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事前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2、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

围，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的有效期有利于推动该事项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江文熙  _____

吴 韬 _____


王永海 _____

2024年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江文熙 _____

吴 韬  _____

王永海 _____

2024年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江文熙 _____

吴 韬 _____

王永海  _____

2024年2月6日